

宁波前湾新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甬前财采购处字(2024)第02号)

投诉人: 合肥迈特核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1#-B厂房

被投诉人1: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地址: 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1155号

被投诉人2: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一、投诉受理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宁波市杭州湾医院移动式双模G形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QWZFCG24102)”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投诉材料。由于投诉书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供投诉书的数量,未明确投诉人的地址、邮编以及被投诉人的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9日向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要求投诉人在2024年12月5日前提供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1份投诉书正本和2份投诉书副本。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相关补正材料。2024年12月5日正式受理投诉投诉事项2。2024年12月10日对于投诉事项1和投诉事项3进行不予受理的答复。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被投诉人进行调查了解,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二、投诉内容

投诉事项1: 参数调整后参数中还有以下三条为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独家参数:【2.23-在整体机器不动的前提下,机架可前移运动 $\geq 20\text{cm}$;★2.24 具备正侧位平板端及球管端双路激光定位;2.30 具备图像拼接功能、未帧图像保留,图像自动存储】。

投诉事项2: 在质疑答复函中,招标代理机构反馈质疑事项3和5不成立,但没有出示相关实质性证据予以说明。对于质疑事项,虽作出参数调整,但调整内容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调整后的参数仍然是具本系统禁止处理涉密及敏感信息有严重的排他性。

投诉事项3: 按照目前的参数设置和评分方法,各G臂品牌仅技术参数部分扣分情况为:有且仅有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品牌全部满足:北京海辉品牌扣18分、北京中麦品牌扣18分、北京惠尔品牌扣18分、合肥吉麦扣6分、西安集智扣12分。按照标书中评分标准有也只能是西姆品牌中标,其它品牌绝无中标可能性,即使来参加也只是陪标。

此外,投诉人反映:于2024年11月8日,向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于2024年11月15日答复,超出法定答复期限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三、被投诉人申辩

投诉事项1答复内容: 根据我公司对整个质疑过程的时间线梳理,认定投诉事项1的三条技术参数属于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但质疑人在2024年11月10日向我公司所提交的《质疑函》中未对这三条技术参数提出质疑,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后,采购人并未对这三条技术参数作任何更正,在本项目法定采购文件质疑期内质疑人未依法对投诉事项1的上述技术参数进行过质疑,不符合投诉条件,应当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事项2 答复内容：

（1）对于质疑事项3的答复：常规的透视为了一般的手术需求；对于四肢末端和骨质疏松的患者或老年人用半剂量（低剂量）模式透视，可获得更加好的图像，同时能够有效降低辐射剂量，因此这两个功能是骨科手术必不可少的功能，也是常规骨科手术影像C臂和G臂的基本配置要求，调节范围是透视功能以及设备工作能力体现的重要指标，调节范围越大，代表的设备的工作能力越强，也是图像成像质量的重要参数。本条技术参数要求是采购人经过前期市场调研，结合临床使用需求设定的，至少有三家及以上产品满足要求（如：西姆、惠尔、中麦）。

（2）对于质疑事项5的答复：控制监视器是检查内容的显示界面，监视器尺寸越大，在手术过程中医生有利于更好的观察、调整图像参数指标以及浏览图像和提高操作便捷性。采购人是结合临床使用需求设定上述技术参数。经市场调研至少有三家及以上产品满足要求（如：西姆、海辉、中麦）。

政府采购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本项目采购人从提升医院治疗水平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临床诊断准确性等技术要求进行合理设定，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且能够满足此技术参数的品牌也不少于三家，在质疑答复期间也已邀请行业专家协助答复质疑，专家一致认为上述参数具备竞争性，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投诉采购文件修改后的参数仍然是具有严重的排他性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我们认为该质疑事项答复合法合规，投诉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投诉事项3:根据质疑人的《质疑函》内容，我们可以认定，投诉事项三内容未依法进行质疑，不符合投诉条件，应当不予受理。

质疑人于2024年11月10日，向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于2024年11月15日内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时间符合7个工作日规定。

四、调查结果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QWZFCG24102），采购预算金额340万元。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年11月5日，被投诉人发布第一次更正公告。2024年11月10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函，2024年11月15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2024年11月15日，被投诉人发布第二次更正公告。2024年11月27日，投诉人提起投诉。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因项目重大变更而终止。

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提供了政府采购答复书并附后附：1、质疑函；2、质疑

回复函；3、符合参数要求的供应商技术白皮书（或用户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等）；4、招标文件；5、协助答复意见。

五、调查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人反映质疑答复时间超期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时间符合该规定，投诉不成立。

对于投诉事项1、3，我机关已进行不予受理的答复。

对于投诉事项2，被投诉人已向我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该条款参数的设置有利于医院手术开展的实际出发，以提升现有医疗诊断为目的。被投诉人提供了至少三家不同品牌且满足采购文件的产品技术资料，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三条“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相关品牌的技术资料不宜公开。

六、处理决定

鉴于以上事实，投诉人关于宁波市杭州湾医院移动式双模G形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QWZFCG24102）采购文件的投诉，投诉事项不成立，应当驳回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送达回证一份



附：

政府采购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宁波前湾新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受件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送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1.通过邮寄、数据电文、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文书的,受送达人应当将本送达回填写后传真或邮寄或直接递交宁波前湾新区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 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 296 号 308 室 , 邮编:315336 , 传真:

2.联合体进行投诉的,由投诉总协调单位负责签收并在本送达回证中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

